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下午14: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通过线下参会+视频直播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三)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四)线下参会报名:通过“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 中部地区”微信公众号,查看“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函”,扫描下方的“互动吧”二维码报名。

(五)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六)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战略发展总监:吴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IR@willfar.com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三)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四)线下参会报名:通过“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 中部地区”微信公众号,查看“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函”,扫描下方的“互动吧”二维码报名。

(五)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六)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卓越锻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锻造”)29.9879%股权,挂牌期满后,无锡益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瑞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坤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以人民币17,029.73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权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锻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战略定位、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重机”)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卓越锻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将所持卓越锻造29.987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合适的意向受让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所持卓越锻造股权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17,029.73万元。详见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的《中航重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8月5日,本次交易标的卓越锻造29.987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

二、交易进展

2025年8月18日,公司与无锡益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瑞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合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坤组成的联合受让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17,029.73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约6,114.93万元,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四、备查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 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 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下参会+视频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下参会+视频直播

(三)线下参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湘江基金小镇13栋5楼大会议厅

(四)线下参会报名:通过“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 中部地区”微信公众号,查看“湖南省科创板上市公司2025年中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函”,扫描下方的“互动吧”二维码报名。

(五)视频直播平台:上交所“星企航企业信息服务”微信视频号

(六)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77.85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178.49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206.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722T000102-01),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23692 60BZ2025072801),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1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嘉盛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GSP北美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嘉盛2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卜久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1717D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10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18.64	30,297.83
	负债总额	20,598.80	17,723.27
	资产净额	13,419.84	12,574.56
	营业收入	13,777.90	29,103.44
	净利润	786.75	2,187.20

2、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南京冠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41143Y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		
注册资本	36,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390.43	254,656.29
	负债总额	130,545.12	128,170.07
	资产净额	127,845.31	126,486.22
	营业收入	116,059.94	260,525.08
	净利润	10,600.46	22,715.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被担保人: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71XY250722T000102)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被担保人原签有编号为571XY240625T000096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被担保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被担保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被担保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债务;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被担保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被担保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被担保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被担保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6)债权人应被担保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被担保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7)被担保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被担保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2)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20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9%。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材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累计共有1,127,085,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7,751,014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10.65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272,915,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9.49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累计共有1,127,085,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7,751,014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10.6516%。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共有1,126,997,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7,743,503股。

截至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272,915,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19.4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8月25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784,623	97,743,503	994,528,126
总股本	896,784,623	97,743,503	994,528,126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熊海涛	18,487,904	2.0616%	18,487,904	1.8590%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20.3379%	182,387,480	18.3391%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32,469,691	3.6207%	32,469,691	3.2648%
袁成城	5,998,800	0.6689%	5,998,800	0.6032%
合计	239,343,875	26.6891%	239,343,875	24.066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96,784,62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8月25日的总股本994,528,126股计算。

五、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5498663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 赎回价格:100.80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5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5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4天。

因此,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55=100.80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5日收市后,“东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材转债”将自2025年9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东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4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东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5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日(“东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为“东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5日(“东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